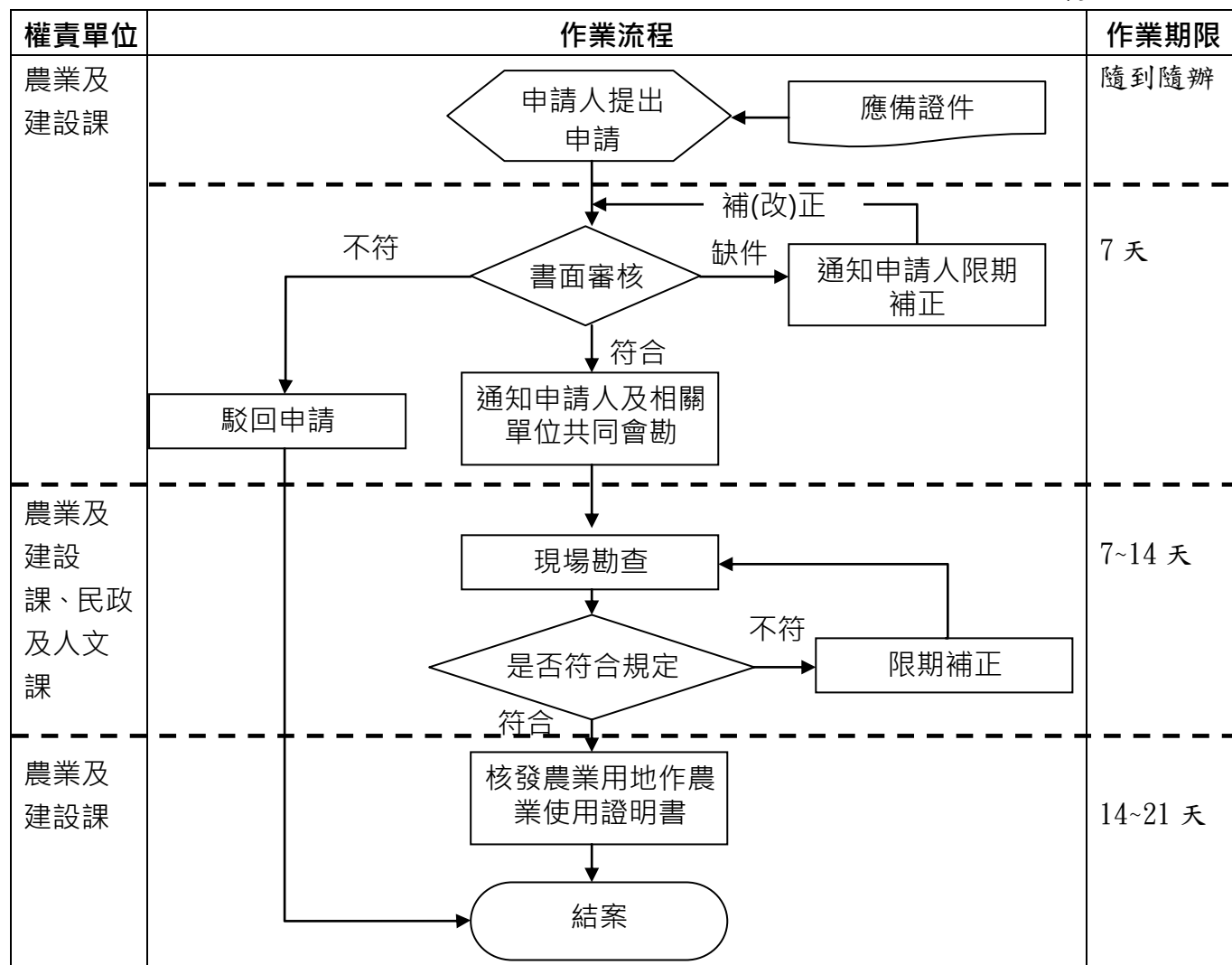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】作業流程表

農-023



※法令依據

1.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。2.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。

※應備證件

- 1.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說明申請書一份。
- 2.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地政機關可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。
- 3.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屬法人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5.如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※使用表格：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- 1.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，若申請者為同一案件要求核發多份時，應另收證明書費，新台幣100元/份計算。
- 2.農業用地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，應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。
 - (2)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。
 - (3)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、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，共有人得檢附多數決分管證明，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(06)5761001#226、228